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2)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譚偉雄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陳霞芳女士（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將於2025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譚偉雄先生（「譚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彼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不再膺選連任。因此，彼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本公司董事。譚先生亦於2025年5月30日起辭任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職務。

譚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退任之有關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向譚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內對董事會所付出之支持、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繼譚先生退任後，彼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由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現任本公司及大新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霞芳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大新銀行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李宗榮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5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澤光先生、史習陶先生、裴布雷先生、衛皓民先生、陳霞芳女士及張建生先生。